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南”）、興通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興通香港”）、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興通開元”）、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以下简称“兴通新加坡”）

●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興通香港、興通開元、兴通新加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各所属全资子公司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670 万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南、興通香港、興通開元、兴通新加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各所属全资子公司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授信相关事宜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担保等相关的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A4CR6P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柯文理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6、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532 室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興通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1、登记证号码：74124955-000-06-22-6

2、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3、首任董事：柯文理

4、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6、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 ,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三：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

1、登记证号码：74191071-000-06-22-9

2、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3、首任董事：柯文理

4、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6、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 ,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7、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香港持有 100%股权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四：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

兴通新加坡是公司通过兴通海南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拟申请注册信息如下：

1、投资总额：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2、注册地址：新加坡（最终以注册当地主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3、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南持股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所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7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6.51%，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興通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方式向 DEXHON SHIPPING INC.购买一艘 19803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Forest Park”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购买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 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稳步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扩大船队规模，更好地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求，结合国际航运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拟以 2200 万美元向 DEXHON SHIPPING INC. 购买一艘 19803 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Forest Park”轮。本次购买船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购买事项无异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DEXHON SHIPPING INC.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公司住所：Dexhon Shipping Inc., 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船舶名称：Forest Park

2、船舶类型：化学品船 / 油船

3、船级社：NK

4、IMO 号：9640126

5、船旗国：Liberia

6、船舶所有权人：DEXHON SHIPPING INC.

7、船舶管理人：ZODIAC MARITIME LTD

8、建成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9、载重吨：19803 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涉及的 FOREST PARK 化学品船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 TC30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Forest Park”的评估价值为 2223 万美元。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Forest Park”的交易价格为 2200 万美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卖方：DEXHON SHIPPING INC.

买方：興通開元航運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本次购买“Forest Park”轮的交易价格为 2200 万美元。

1、保证金：双方签订 MOA 合同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买方支付 25%的保证金至三方联管账户（第三方为英国夏礼文律师事务所）。

2、尾款：双方交船时进行。

（三）标的资产交付

1、交船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交船地点：斯里兰卡或新加坡 – 日本航线内的港口码头或锚地。

（四）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尾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卖方所有，保证金及利息不能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应当予以赔偿；

2、若卖方未按约定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或到销约日止船舶仍未处于可适法交割状态的，或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后船舶并不处于可交付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买方所有。如果前述卖方违约情形是由卖方过错导致的，不论买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卖方都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及利息。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2/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30-11:30，13: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疫情防控：为响应泉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可能会因泉州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7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会议 1 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或资助对象）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天源公司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一笔借款进行展期，同时新增一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展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了 2,000 万元借款，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天源公司向公司及空港开发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空港开发同时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

（二）新增借款情况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4.35%。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所持天源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1,2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4.35%。

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申请应收工程款保理投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保理利率预计为 8.5-9.5%之间，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 6,000 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4,8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1,2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737.79 万元，净资产 658.74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0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1,2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1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7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300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13 次，累计金额 57,813.02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天源公司拟向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申请应收工程款保理投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保理利率预计为 8.5-9.5%之间，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额度 6,000 万元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4,8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1,2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737.79 万元，净资产 658.74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0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1,2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公司本次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13 次，累计金额 57,813.02 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空港天宏未发生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空港开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志齐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09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开发总资产 700,065.68 万元，归母净资产 137,469.6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983.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23.1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空港开发总资产 559,755.01 万元，归母净资产 136,946.83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377.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35.5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空港天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109.30 万元，净资产 680.9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3.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3.2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737.79 万元，净资产 658.74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三）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10,962.98 万元，负债总额 108,799.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049.6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887.62 万元），净资产 2,163.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05%。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587.01 万元，净利润 -11,247.8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05,291.77 万元，负债总额 104,734.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9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955.66 万元），净资产 55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47%。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95.27 万元，净利润 -1,606.3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四、《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保证合同》

公司为天源公司上述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履约安排为：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农投保理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公司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89,3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农投保理申请 6,000 万元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73.22%，均为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天源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5.5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